

##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

采购合同编号：HLGF2024-(货物)-04

合同金额：¥：158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9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13日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壹拾伍万捌仟的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8.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密集架	赣正	定制GZ-SM1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7.2m <sup>3</sup>	700	82040	无
2	台式机	华为	华为擎云 W585x-A00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台	8000	32000	无
3	笔记本	华为	华为擎云 L540-011		1台	6000	6000	无
4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	M7105DN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台	4800	19200	无
5	办公桌	赣正	定制GZ-Z1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7张	1500	10500	无
6	办公椅	赣正	常规GZ-Y1		7把	1000	7000	无
7	档案柜(2门)	赣正	1800*850*390 GZ-G1		2组	630	1260	无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或服务承诺(优惠条件):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终身维护。

磋商总价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158000.00元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8000元  
(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结算付款方式：项目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 ¥: 158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圆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4740 (大写肆仟柒佰肆拾) 元，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2-8712405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6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负责人或经办人：田为民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樟树支行

账号：36001251010059966666

联系电话：0795-7821736

